

附件7-1-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厦门市集美区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的 厦门市集美区纪检监察事务中心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厦门市集美区纪检监察事务中心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：承接企业为厦门集美发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5人，营业收入为7753.6095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70.6143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集美发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